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賣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6,000,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賣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6,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 (i) 樹人木業，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iii) 中翔正興，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5%；及(ii)待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於2017年2月28日到期或應付。根據目標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總金額為港幣136,800,000元。

代價

買方應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支付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6,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買方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為待售股份之股東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以現金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以合併基準釐定，乃經計及(i)待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結欠賣方之總金額；(iii)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乃互為條件；及(iv)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轉讓待售股份後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同時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綜合及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綜合及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6,480)	19,75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6,575)	19,762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95,100,000元及港幣1,019,200,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中翔正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物業諮詢及物業代理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338,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發放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待售貸款及於2016年9月30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未經審核金額以及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後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記錄之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預期，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00,000元)。本集團將用作償還其部份未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及銀行借款)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和存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樹人木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木材貿易以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0,000元之債券及若干銀行借款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於不時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一直探索不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准興之股權)，以產生足夠資金悉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變現現金償還部分未償還負債，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45%股權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中翔正興」	指	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負債、責任及債務是否於2017年2月28日到期或應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木業」	指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樹人木業

「准興」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使用之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元，以供說明。此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